

荔波县财政局
荔波县发展改革和工信商务局
荔波县农业农村局
荔波县统计局
荔波县乡村振兴局
荔波县林业局
荔波县气象局
荔波县国有资产和金融业发展服务中心
黔南银保监分局荔波监管组

文件

荔财字〔2021〕22号

荔波县财政局等九部门
关于印发《荔波县 2021-2023 年政策性农业保
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民族乡、镇人民政府，玉屏街道办事处、农业保险经办机构：

为贯彻落实《贵州省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按照

省、州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以及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安排部署，荔波县财政局等九部门制定了《荔波县 2021-2023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特此通知



荔波县财政局



荔波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和工信商务局



荔波县农业农村局



荔波县统计局



荔波县乡村振兴局



荔波县林业局



荔波县气象局



荔波县国有资产和
金融业发展服务中心



黔南银保监分局
荔波监管组

2021 年 8 月 23 日

荔波县 2021-2023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贵州省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黔金监发〔2020〕9号）《贵州省 2021-2023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及《黔南州 2021-2023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根据《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16〕123号）等有关规定，按照省、州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以及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安排部署，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省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全会、全省“两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原则，落实“扩面、增品、提标”要求，以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完善以政策性农业保险为基础的农业保险保障体系，提高农业保险服务能力，更好地满足“三农”领域日益增长的风险保障需求，着力建设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强省。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原则。各乡（镇、街道）要强化组织领导、统一协调行政区域内的农业保险工作，建立健全推进农业保险发展的工作长效机制，推动农业保险规范、可持续发展。

（二）市场运作原则。经办机构要以市场化运作为依托，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促进市场有序竞争，建立经营风险预警防控机制，防范和化解风险，加快推进农业保险市场发展。

（三）自主自愿原则。农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根据自身意愿、承受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自主自愿依法合规参加政策性农业保险。

（四）协同推进原则。县政府有关职能部门以及经办机构要从切实保护农民利益的高度出发，认真履行职责，协作配合，抓好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共同稳步推进全县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

三、主要内容

（一）保险经办机构

根据黔南州公开遴选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中选结果文件规定，我县中央政策性补贴及中央财政对贵州特色农业保险奖补等险种的经办机构确定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荔波支公司。

（二）保险投保险种及参保条件

1. 中央政策性补贴险种。

中央政策性补贴险种共 12 个，包含水稻、玉米、小麦、油菜、甘蔗、马铃薯、奶牛、能繁母猪、育肥猪、公益林、商品林、作物制种（水稻、玉米、小麦）等，保费补贴分摊比例（详见附件 1）。

中央政策性险种参保条件：（1）水稻、玉米、小麦、油菜、马铃薯等种植业。该类作物起保条件如下：一是经政府部门审定

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二是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作物生长正常的。要求种植规模小的散户以村为单位建立投保清册进行投保，种植规模达到 100 亩以上的大户可以按户单独进行投保。

（2）能繁母猪、育肥猪等养殖业。企业或合作社的规模养殖场（能繁母猪 30 头及以上，育肥猪每批存栏 50 头（含）以上或年出栏量 150 头（含）以上）的投保主体为企业或合作社的经营主体，（能繁母猪 30 头及以下，育肥猪每批存栏 50 头（含）以下或年出栏量 150 头以下）散户养殖的以村为投保主体进行投保；散养户自行投保规模为能繁母猪存栏 10 头以上，育肥猪每批存栏 30 头（含）以上或年出栏量 100 头（含）以上，自缴保费部分按照保费分摊比例自行承担。能繁母猪投保时在 8 月龄以上（含）4 周岁以下（不含），以一年为单个投保周期；育肥猪投保时出生 40 天（含）以上，按批次进行投保，保险期限为半年。

（3）奶牛养殖业。投保的奶牛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 1 年以上（含），投保时奶牛畜龄在 1 周岁以上（含）、7 周岁以下（不含），投保奶牛经畜牧兽医部门验明无伤残，无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营养良好，饲养管理正常，能按所在地县级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且奶牛必须具有能识别身份的统一标识，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圈舍卫生、能够保证饲养质量。

（4）甘蔗种植业。生长正常，且符合当地政府和糖业部门的生产管理要求和种植规范标准，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5）森林。凡生长和管理正常的公益林、商品林均可作

为参保的保险标的。除另有约定外，公益林、商品林的保险期限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6）作物制种（水稻、玉米、小麦）。**经国家或省级农业部门审定的品种，并在当地制（繁）种一年（含）以上；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行洪、蓄洪区，具有水稻制（繁）种的隔离和培育条件，且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生长和管理正常。除上述范围的中央财政补贴保险险种，保险经办机构按中央财政补贴保险政策执行。

2.中央奖补险种。

中央奖补险种共 3 个，包含茶叶、辣椒、鸡养殖等，保费补贴分摊比例（详见附件 2）。

中央奖补险种参保条件：**（1）辣椒、茶叶种植。**栽培种植符合当地推广的种植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生长正常。种植企业（专业合作社）起保亩数不低于 100 亩；一般种植户单品种种植面积不足 10 亩的，以所在村的村民委员会为单位建立投保清册进行投保，单品种种植面积达到 10 亩的，可单独投保。**（2）鸡养殖。**以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养殖的参保，每批次养殖规模达 2000 只以上；一般养殖户（含脱贫户及边缘致贫户）散养的，每批次养殖数量达 200 只以上，由所在的村民委员会组织统一投保。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根据工作安排，为进一步理顺农业保险工作机制，县农业保险工作小组由县国资金融发展服务中心调整至县财政局，进一步强化全县农业保险工作统筹领导，各乡镇（镇、街道）要对应成立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做好本辖区的农业保险工作。

(二)强化资金保障。县财政部门要按照农业保险工作开展情况,统筹安排上级财政下达的专项资金,将由本级财政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列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并及时足额拨付。县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开办的险种,制定详细的实施细则。各单位、各乡(镇、街道)要采取多种方式,组织、引导产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种植养殖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农户参加农业保险提供保费支持。

(三)强化部门联动。政策性农业保险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农户多,工作量大,需要多个部门协同配合,共谋发展。各工作小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充分发挥金融保险在推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作用。

(四)强化政策宣传。加大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宣传和发放宣传资料、悬挂宣传标语、召开群众会、进村入户宣传等多种宣传方式,大力宣传特色农业保险知识,提高农户对政策性农业保险支农惠农政策的知晓度,取得理解和信任,增强农户的风险防范意识和参保意识,引导农户积极主动参加农业保险。

五、工作要求

(一)县农业保险工作小组将定期和不定期对农业保险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对照本方案和有关文件规定,按照农业保险险种的相关要求落实各农业保险险种的承保工作。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经办机构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不得限制被保险人取得保险金的权利,不得挪用、截

留、侵占农户所交保险费，不得虚构、虚增保险标的或者以同一保险标的重复投保，不得以虚假理赔、虚列费用、虚假退保等方式冲销农户应缴的保费，违者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于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保费补贴资金的，县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将责令整改，扣回相应保费补贴资金；情节严重的，将取消承保资格，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对于在本方案印发前已经签单承保的农业保险业务，维持原保险合同不变，直到保险责任终止为止，新签单的农业保险合同以本方案规定为准。

（四）本方案执行至 2024 年我县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出台之日止。本方案下发前已出具的农业保险保单按照原合同约定履行。

附件：1.荔波县 2021-2023 年度中央财政保费补贴分担比例表
2.荔波县 2021-2023 年度中央财政对贵州特色农业保险奖补分担比例表

附件 1

荔波县 2021-2023 年度中央财政保费补贴分担比例表

单位：元、元/亩、头

序号	险 种		保额	费率	保费	中央 补贴	省级 补贴	州级 补贴	县级 补贴	农户 交费
1	水 稻		700	4.5%	31.5	40%	30%	4.5%	10.5%	15%
2	玉 米		600	5%	30	40%	30%	4.5%	10.5%	15%
3	小 麦		480	2.5%	12	40%	30%	4.5%	10.5%	15%
4	油 菜		500	4%	20	40%	30%	4.5%	10.5%	15%
5	甘 蔗		600	4%	24	40%	30%	4.5%	10.5%	15%
6	马铃薯		580	3.5%	20.3	40%	30%	4.5%	10.5%	15%
7	奶 牛		8000	6%	480	50%	17%	9%	9%	15%
8	能繁母猪		1500	5%	75	50%	17%	9%	9%	15%
9	育肥猪		800	4%	32	50%	17%	9%	9%	15%
10	公益林	综合险	1250	0.24%	3	50%	30%	6%	14%	0
		火灾险	1250	0.16%	2	50%	30%	6%	14%	0
11	商品林	综合险	1250	0.24%	3	30%	30%	7.5%	17.5%	15%
		火灾险	1250	0.16%	2	30%	30%	7.5%	17.5%	15%
12	作物制种	水稻	1000	6%	60	40%	30%	4.5%	10.5%	15%
		玉米	800	6%	48	40%	30%	4.5%	10.5%	15%
		小麦	800	6%	48	40%	30%	4.5%	10.5%	15%

注明：水稻政策性保险，农户自交部分保费，经监管部门批准的“黔惠保”产品规定给予免交。

附件 2

荔波县 2021-2023 年度中央财政对贵州特色 农业保险奖补分担比例表

单位：元、元/亩、只、元/只

品种	参保对象	保额	费率	保费	中央 补贴	省级 补贴	市级 补贴	县级 补贴	自缴 部分
茶叶保 险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 一般种植户	1200	4%	48	30%	40%	5%	5%	20%
	脱贫户及边缘致贫户	1200	3.2%	38.4	30%	50%	5%	5%	10%
辣椒保 险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 一般种植户	1200	5%	60	30%	40%	5%	5%	20%
	脱贫户及边缘致贫户	1200	4%	48	30%	50%	5%	5%	10%
鸡养殖 保险	肉鸡（新型农业经营 主体和一般种植户）	35	2.5%	0.875	30%	40%	5%	5%	20%
	蛋鸡（新型农业经营 主体和一般种植户）	40	2.5%	1	30%	40%	5%	5%	20%
	肉鸡（脱贫户及边缘 致贫户）	35	2%	0.7	30%	40%	5%	5%	20%
	蛋鸡（脱贫户及边缘 致贫户）	40	2%	0.8	30%	40%	5%	5%	20%

荔波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23 日印发

共印 35 份（含电子公文）